## 不保事項檔案號: #20-004

## 條款名稱 國泰產物自行車限額碰撞損失保險

條款編號 COC8 國泰產物自行車限額碰撞損失保險 財產損失保險

## (保障項目)

第五條 不保事項

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,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:

- 一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
- 三、戰爭、類似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外敵入侵、外敵行為、內戰、叛亂、革命、 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。所謂恐怖主義行為,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,不 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、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,運用武力、暴力、恐嚇、威脅或 破壞等行為,以遂其政治、宗教、信仰、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,包 括企圖推翻、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,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。
- 四、颱風、暴風、龍捲風、洪水、閃電、雷擊、地震、火山爆發、海嘯、土崩、岩崩、土石流、地陷等天然災變。

## 不保事項

- 五、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
- 六、被保險自行車因生銹、發霉、變色、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、蟲鼠破壞或 固有瑕疵所致之損失。
- 七、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、清潔、改造被保險自行車所致之損失。
- 八、被保險人因被保險自行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(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損失)。
- 九、被保險自行車因作為營業使用之行為所致者。
- 十、被保險自行車因遭受竊盜、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。
- 十一、被保險自行車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 所發生之損失。
- 十二、無憲警單位至事故現場處理者。